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所(國家衛生研究院竹南院區行政大樓 B1 第二會議室/

同步視訊：台南臨床研究大樓第一會議室)

1、大會報告：

應出席 392 人，已報到出席代表 323 人（委託代表 55 人，包括竹南 51 人、台南 4 人），已超過出席法定人數。

2、大會開始。

3、主席就位。

4、主席致詞：

各位會員、宋副理事長、蔣監事、及所有理事，大家好。首先，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使得本次大會得以順利進行。我是葉忠祐，很榮幸能在此作為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第七屆的理事長，與各位分享我對工會未來發展的願景和理念。

國家衛生研究院企業工會，從民國 100 因”制衡資方專斷的管理方式”而創立至今，一直是根據憲法所賦予勞工的基本權利，為保護和改善勞工的勞動條件及經濟利益而組成。當時，我們是全國學歷最高的工會之一。在此，我要強調的是，工會的存在絕不僅僅是對抗資方的工具，而是一種促進勞資雙方合作與理解的橋樑。

歷年來，我們工會一直致力於維護會員的權益，確保每一位會員在工作中能獲得公平對待及合理福利。然而，隨著時代的變遷，我們必須認識到，單方面的對抗並非長久之計。因此，從今天開始，我們將推動一個新的方向——產業民主模式。

在產業民主模式下，工會將不再僅是對抗的工具，而是成為參與企業管理的一部分。這意味著我們可以更直接地影響企業決策，從而確保工會會員的聲音被聽見，他們的利益被充分考慮。此外，透過積極參與，我們也可以促進勞資雙方的溝通與理解，共同推動國衛院的持續發展與進步。

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已經開始制定並實施一系列具體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勞資會議，推動團體協約的簽訂，以及在重要決策中發揮影響力。我們相信，透過這些措施，可以建立一個更加公正、開放的工作環境。

最後，我要呼籲每一位會員積極參與工會的各項活動。只有大家的共同努力，我們才能實現“相互尊重、平等對話、有效溝通、共創雙贏”的理想狀態。讓我們一起努力，不僅為了自己，也為了國衛院的未來，共同為建立一個更加和諧與永續發展的工作環境。

此外，我們需要意識到，雖然目前會員人數已達 400 人，但這並不足以涵蓋國衛院所有 1500 名員工的聲音。因此，我們需要更多的同仁加入我們，使我們的代表性更加全面。只有當我們的聲音更強大時，我們的影響力才能更深遠。

我們即將面對的挑戰和機會是前所未有的。隨著工會向產業民主模式的轉型，我們將有機

會更直接地參與企業的戰略決策和日常管理。這不僅會提高我們的工作滿意度，也會直接促進國衛院的整體效率和競爭力。

最後，我再次感謝所有會員對工會的支持和信任。今天，我們站在新的起點上，期待每一位會員都能積極參與，共同塑造一個更美好的未來。讓我們持續攜手前進，用集體的力量，為所有人爭取應有的權益和尊嚴。

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和聆聽，我期待與各位在會後有更多的交流機會。謝謝大家。
(簡報檔詳如附件 A) P6

5、會員會務報告(報告人：理事)

1. 112 年度入出會情形：本會 112 年度總計有 24 人辦理入會，41 人辦理出會。

2. 112 年度本會辦理業務說明。

6、案由：審議本會 112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報告人：理事)

說明：112 年度收入 251,277 元，支出 106,000 元，結餘 145,277 元，合計結餘 1,249,600 元 (詳如附件 B) P12

決議：大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7、113 年度活動規劃報告 (報告人：理事)

案由：審議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

說明：113 年度估計收入 246,000 元，估計支出 190,000 元，估計餘絀 56,000 元，詳如附件 C) P13

決議：大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案由：報告 113 年度工作計畫，本年度規劃 4 項類別、7 種活動(詳如附件 D) P14

說明：如案由。

決議：大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8、會議報告(報告人：葉忠祐理事長)

工會第七屆理監事會自 112/11/23 就任後，簡介工會在過去三個月中的活動及其對未來工作方向的計劃，這段時間內的會務活動、決策及未來的計劃。以下是重點整理：

1、會議與決策歷程：

- 112 年 5 月 15 日：公告第七屆理監事選舉結果。
- 112 年 11 月 8 日：舉行第 6、7 屆理監事聯席交接會議，選出新的常務理事及正副理事長，並進行交接及扣款作業。
- 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7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確定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與新北教師工會進行交流，進行考核制度問卷調查。
-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確定召開 113 年 3 月 6 日的會員大會，討論院方無法將入會扣款申請書列為必需回覆項目的問題。
- 113 年 1 月 10 日：處理具 PI 身份會員的勞資爭議案，討論 4%調薪、團體協約，再次進行考核制度問卷調查。
- 113 年 1 月 25 日：邀請新北教師工會交流，討論工會團結權與團體協約。
- 113 年 2 月 7 日：發出考核制度問卷調查結果，討論考核優甲獎金發放的合法性，並將申訴委員會納入工會代表。

2、為增加會員出席會議，調整餐費與生日禮券發放方式。決議：113/3/6 會員大會，當日出席者及完成委託單者(依法一會員只能接受一委託)均發放如下禮券：(1)100 元禮券/取代餐盒。(2)200 元出席費/取代生日禮券。會員出席或有委託書者，完成簽到手續後可領取(1)+(2)；委託人由受託者代為領取。未出席且未委託者，上述(1)+(2)皆無法領取。

3、原工會陳麗秋理事多年辦理之寒暑假小學生營隊避免孩童在院區無人看管，深受院內同仁歡迎，惟因即將退休，為營隊穩定發展，使近期每梯次均僧多粥少，工會同意在不增加現在人力與財力支出下，另立獨立帳戶協助營隊費用之收支，日後營隊招生時，以工會會員為優先，做為會員福利項目招募之。

4、重要議題：

- 4%的調薪與相關事項調整。
- 推派工會代表至不法侵害委員會。
- 申訴委員會納入更多工會代表。
- 考核優甲獎金 0.5 個月薪資的發放是否合法。
- 環境檢測勞工代表的推派與任期確定。
- 考核問卷調查的進度及後續行動。
- 開始準備實施團體協約。

(簡報檔詳如附件 E) P15

9、提案 1：(提案人：葉忠祐理事長、報告人：宋旺洲副理事長)

案由：於工會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增加” 團體協約協商、締結及協商代表派出等事項。” 為理事會職權責，以利後續依法展開與院方進行團體協約之議定。

說明：為確保工會會員的權益得到保障、保障勞工團結、建立穩定的勞資關係，勞動三法中的團體協約法的立法目的即在規範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及其效力，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為企業工會。按團體協約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其協商代表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
- 二、依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三、經通知其全體會員，並由過半數會員以書面委任。」

依上，團體協約法規範，團體協約代表派出方式有三款規定，除會員大會決議或通知全體會員過半書面委任之情形外，得以章程規定之；為俾利本會推動團體協約相關事項，賦予理事會相關相責，以期符合團體協約協商之及時需求。

改善方案：提案後經理事會審查後，本案送會員大會通過章程修定，以利後續展開與院方協商。

決議：大會決議通過，修訂工會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特呈報主管機關核備。(章程詳如附件 F) P23

10、散會 (13:30)

葉忠祐
113/5/20